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2年5月28日，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金牛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3.3亿元，由兴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6月8日，公司与自来水公司、兴蓉集团与中行金牛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将保证人由兴蓉集团更换为公司，原保证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截至2017年6月30日，自

来水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 3.3 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对下属自来水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利于自来水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目前，自来水公司经营正常，本次担保对公司形成的风险较小。

（三）2012 年 8 月 23 日，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 3.4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建设。西安兴蓉公司可分次提款，但提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 3.4 亿元。该项贷款由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西安兴蓉公司该项借款余额为 13,148.00 万元。

我们认为：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西安 BOT 项目建设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西安 BOT 项目现已运营，且有稳定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该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四）自来水公司 1993 年 6 月 26 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 11,937,625.03 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 6,159,550.09 欧元，担保期限 30 年；出口信贷为 5,778,074.93 欧元，担保期限 10 年，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借款余额 2,564,763.62 欧元（折合人民币 19,875,892.15 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

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的风险极小，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

（二）公司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新增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事项，有利于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

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该等交易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冯渊 易永发 王运陈

2017年8月28日